证券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8-临01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2,804,08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2日;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现已变更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上市流通股份2160万股本次未安排上市;

● 本公告所提及的上市流通数量百分比以公司总股本43200万股为基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承诺情况: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还作出特别承诺: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24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24个月届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上述国旅联合股票数量不超过国旅联合股份总数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即2006年5月8日)前最近5个交易日国旅联合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20%(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处理,目前为4.66元/股);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国旅联合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期间,如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如协议转让等)转让股权的,将要求受让人承继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已作出的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止日前,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7月1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该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959,763	0	43,959,76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7,485,199	-26,414,192	71,071,00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5,928,487	-41,118,681	44,809,80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126,551	0	29,126,5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500,000	67,532,873	188,967,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500,000	67,532,873	243,032,8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500,000	67,532,873	243,032,873
股份总额		432,000,000	0	432,000,000

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

2、2007年8月20日,境内自然人持有的29,126,551股上市流通,该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959,763	0	43,959,763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071,007	0	71,071,00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809,806	0	44,809,80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126,551	-29,126,55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8,967,127	-29,126,551	159,840,5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3,032,873	29,126,551	272,159,4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3,032,873	29,126,551	272,159,424
股份总额		432,000,000	0	432,000,000

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衡阳市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个人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与上交所网站。

3、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共同为未签署《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的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21,600,000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7,485,648股)代为垫付其为获取上市流通权所应支付的对价,共计5,001,797股。具体垫付情况如下表:

四家股东	实际垫付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2,485,099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120,625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51,470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4,603
合 计	5,001,797

日前,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已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协议书》。根据协议,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上述四家代垫股东偿还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5,001,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6%)。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8年8月7日办理了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事宜。

对价股份偿还后,相关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前		偿还后		变动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量(股)
1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71,071,007	16.45%	73,556,106	17.03%	2,485,099
2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3,959,763	10.18%	45,080,388	10.43%	1,120,625
3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724,158	3.64%	16,675,628	3.86%	951,470
4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444,603	0.33%	444,603
5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1,600,000	5.00%	17,885,494	4.14%	-3,714,506
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7,485,648	1.73%	6,198,357	1.43%	-1,287,29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国旅联合董事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及相关文件的核查:

1、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相关股东已经将垫付的对价予以偿还;

2、2008年7月17日国旅联合股票收盘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将满,且相关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3、持有上述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对国旅联合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国旅联合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中所涉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2,804,08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备注
1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73,556,106	17.03%	0	73,556,106	注1
2	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45,080,388	10.43%	21,600,000	23,480,388	
3	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6,675,628	3.86%	16,675,628	0	
4	深圳市思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4,603	0.10%	444,603	0	
5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885,494	4.14%	17,885,494	0	
6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6,198,357	1.43%	6,198,357	0	

注1: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持有的可上市流通股份2160万股本次未安排上市。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①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变更为“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08年1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于上交所网站。

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上市流通股份2160万股本次未安排上市。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3,959,763	-20,479,375	23,480,388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071,007	0	71,071,00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809,806	-42,324,707	2,485,0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9,840,576	-62,804,082	97,036,4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72,159,424	62,804,082	334,963,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159,424	62,804,082	334,963,506
股份总额		432,000,000	0	432,000,0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29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权数255,8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朱伟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沈岩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大会由沈华平副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选举许承业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255,87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同意选举卢复元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255,87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5,870,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鉴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附:许承业先生、卢复元先生简历

许承业先生,195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装车间主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江苏春兰电器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现任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

卢复元先生,1957年出生,助理经济师。曾任泰州第二机械厂工人、办事员、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春兰(集团)公司党委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秘书处秘书,春兰(集团)公司企划处科员、主任科员。现任春兰(集团)公司企划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3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沈华平副董事长临时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朱伟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沈岩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因姜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许承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姜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2、因姜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更换许承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同意朱大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由于朱大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取消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同意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5、肖茵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季南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08年9月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

春兰集团泰州宾馆(江苏省泰州市迎宾路88号)

3、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4、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8月27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5、登记方式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8月28—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08年8月29日前(含29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必须凭原件参加会议。未能按时登记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凭有效证件参加会议。

6、其他事宜

(1)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春兰工业园区春兰路1号本公司证券办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0523-86217958、86663663

传　真:0523-86219729、86663839

电子信箱:clzlgstz@pub.tz.jsinfo.net

联 系 人:田淼、徐来林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季南平先生简历

季南平先生,1954年出生。曾任南京军区防化团一营三连士兵,南京军区三一八部队分队长,南京陆军指挥学校教官,省外经贸委外资处科长,香港钟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苏海外企业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08-03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8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刘顺余监事临时召集并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均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陶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股德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股德平先生简历:

股德平先生,1964年出生,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冶金机械厂计划员,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设备科会计、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厂长,春兰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春兰采购中心副主任,春兰(集团)公司生产供应管理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08-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6日在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丽华女士委托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67,215,1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

赞成票2,167,215,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对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4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80,000,0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1,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0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6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6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1,86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董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董一鸣先生简历见2008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8-02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19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2人,代表股份227,480,8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童爱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小龙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职工福利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84,263,49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关联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227,480,854股,反对票数0股,弃权票数0股,同意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数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小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8-064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08)常执字第218-4号至218-11号],因本公司之分公司常州化纤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借款合同纠纷,常州中院根据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的申请,依法委托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常州化纤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212.89万元。2008年7月16日,常州中院委托常州市武进拍卖有限公司、常州恒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拍卖,共拍得2352万元。上述资产拍卖结果如下:

常州市新北区加保民用废品收购站以395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前纺车间的部分设备;扬州市广陵区春义闲置设备经营部以338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FDY车间的部分设备;杭州永兴化纤有限公司以640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FDY新车间的部分设备;江阴市费旧金属交易有限公司澄鑫分公司以180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空压站的空压机组,以200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溴冷间的溴冷机组、冷冻间的冷冻机;泰州市伟达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43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的配电10KV;常州市正旺化工有限公司以2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的8台袜机、1台捆扎机、1台格力空调、1台海尔空调,以75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的库存切片一批;镇江世纪房屋拆除有限公司以24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煤一批;胡士章(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22196304110050)以455万元竞得常州化纤公司库存产品一批。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9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08-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成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08-2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职工监事李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推选王成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届监事会(2009年5月届满),王成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18日

附件:

王成兵先生,男,36岁,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于2001年11月参加上交所董秘培训并考取资格证书。历任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主办、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助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8-024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8日在公司二楼报告厅召开。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合计持有(含代理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2,728,255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1.8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宝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如下报告和决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02,728,255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2、关于终止年产3000吨乙酰乙酸甲酯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决议

102,728,255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3、确定2008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决议

102,728,255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获通过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波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8日